

# 第四章 人文環境基礎知識(一) - 傳統聚落

## 第一節、傳統聚落的調查項目

本章所稱之傳統聚落有兩類：一類是指非都市化聚落，即一般的鄉村聚落；另一類是指位於都市內部，而在 1960 年代以前已經形成的老社區，而區內大部分的地段是未經都市更新或改建的社區。

### 一、地理環境的調查

地理環境是塑造傳統聚落機能的基礎元素，聚落機能的興衰又往往受到特定的區位條件所主導。我們可以將區位(location)解析為三部分：地點、位置及處境，一個聚落是否能維持下去、甚至發展成為市鎮，與其區位條件有密切的關係。

#### 1.地點(site)

地點在地理學上是指聚落本身內部環境的優劣，如聚落的自然環境基礎（如氣候、地形、地質、水文、土性等）安全性（如天然災害、治安情況等）土地贍養力（如天然資源的貧富、土地生產力的高低等）基礎設施（如水利設施、港口條件等）等要素。如鄭全玄研究臺東平原的移民與聚落，認為原住民對土地所擁有的勢力與沖積扇平原的限制性，是阻礙臺東平原移民開墾活動進展的主因；而日治中晚期西部漢籍移民顯著的移墾活動與製糖產業的設立有密切的關係。

#### 2.位置（絕對位置）(position)

位置指將聚落視為一點，聚落相對於外部環境所處的地位，包括：中心性、對外交通的易達性與中心都市聯繫的密切程度（與時間距離有很大的關係）等。如上海位富庶之長江流域總吞吐口（長江口），以海運而言，是中國的南、北洋航及東亞海運航線的中點。對外的鐵路、公路運輸的易達性均高，中國最優良的航運位置條件莫過於上海。

#### 3.處境（相對位置）(situation)

一個聚落的特定機能是否能維持下去、甚至發展成為市鎮，與其處境條件有密切的關係，然而，區位條件並不是一直不變的，而是會受到科技發展、自然環境變遷、社會環境改變、經濟需求、政府政策等所牽動。如：金、馬地區過去受制於國共分治的對抗，相對於臺灣是極其邊陲的位置，而其陸域的生態條件（如面積、氣候、地形、水源等）亦屬不佳。然而，一旦政治情勢緩和，兩岸「小三通」之後，其邊陲的區位特性大幅改觀，成為前線區位，具有居中介位置的優勢地位，及近水樓臺的地利，這就是「處境」

的改變。

## 二、村落維生機能活動的調查

以維生機能區分，非都市聚落可細分為鄉街、農村、漁村、山村、礦村、鹽村及半漁半農村等七類。以下分條敘述之：

### 1. 鄉街

位於鄉村地區，具有明顯的商業活動，為最底層的中地，日本學者富田芳郎稱之為「鄉街」。有些鄉街雖然現在已成昨日黃花，但在當地區域發展過程，仍有一定的影響力，吾人從建築型態與腹地關係上仍可判斷。鄉街的考察可從聚落的形成與演變、服務機能、腹地大小、人口規模、交通動線、地點與位置來觀察。

### 2. 平地農村

平地農村以農業活動為主要的生產機能，項目可包括：人口組成、土地分割型態、水田化過程、水利（灌溉與防洪）作物、農務、農業活動的專業及兼業、農業活動所使用的術語、住居的空間配置與生產機能的關係等。

### 3. 漁村

漁村聚落的調查項目可包括：人口組成、漁場位置、漁法、水產物的質與量、漁期與漁船作業行事曆、漁港設施及漁村農業、漁撈活動所使用的術語等。臺灣的漁村多半是以集村的形式表現，原因為：

- (1)從事漁業活動較不需要廣闊的陸域空間，也就不會特別（或實則因缺乏財力）購置大面積的土地。
- (2)漁民的遷移性格較農民為強，落腳到新的漁村時，自然會尋覓現成的住居。
- (3)漁村的區位多半屬於岬角、河口、河川基蝕坡面或山海交接的地點，聚落發展被侷促於一隅。此三者皆有助於集村的發展。

### 4. 山村

山村係指從事山林業活動（包括木材業、觀光業、採集活動、狩獵活動等）所形成的聚落，受地形的限制與歷代山地政策（如清代封山禁令、日治時期的蕃地管制、光復後的山地管制）的影響，漢人進入山地年代甚晚，加上伐木業的沒落，基本上，臺灣地區並未形成以漢人為主體的傳統山村聚落，倒是觀光業是目前最活絡的山村生產機能。

### 5. 鹽村

清代至日治時期臺灣之鹽村的分布，可從北部的新竹、竹南、通霄、鹿港到布袋、東石、將軍、北門、七股、安南、安平、茄萣、湖內、永安、梓官、彌陀等沿海鄉鎮。鹿港曾為日治時期臺灣最大鹽場，布袋在光復初期是臺灣最大的鹽場，此後鹽田的分布

一直向南萎縮，目前的臺灣最大鹽場為七股鹽場。傳統曬鹽業日薄西山，這與臺灣地理環境及全球經濟發展有密切關係。原有鹽田的土地利用正在轉型中。而這些鹽村並非完全的鹽村，多半具有漁村的性格，這乃是因為：

- (1)鹽業受天氣的影響非常大，使收入不穩定，北門當地有「曝一副鹽田，卡好食一個頭路」的諺語，單純的鹽業活動是無法應付荒年之生活所需。
- (2)以本身的區位條件，取其地利之便，利用潟湖、海灣或潮曲流的基蝕坡水深的特性，可就近作為漁港或避風之船澳。
- (3)曬鹽這種產業活動具有季節性，雨季時節閒置的人力必然成為兼業漁民（跟船作海腳仔或牽罟時俛(ua<sup>2</sup>)索分魚）或至農村（恰為農忙時期）打零工。
- (4)鹽田要轉型為鹹水養殖池非常容易，在歷史背景與社會經濟需求的誘因下，鹽村的水產養殖漁業蓬勃發展（孔慶麗，1993：149-152）。鹽村聚落的調查項目可包括：聚落鹽業發展史、製鹽法與製鹽過程、鹽業與其他經濟活動收入的比例、年中勞動力的分配、養殖漁業發展史、海岸生態環境變遷、鹽業與養殖漁業所使用的術語等。

#### 6.半漁半農村的調查

臺灣西部沿海的聚落，以其地利之便，經營漁業活動是必然的結果，早期最為普遍的漁業活動就是牽罟（地曳網）扒（手）網等。其次，海岸的急速陸化與陸域生態環境日漸改善，使得半漁半農村得擁有廣大平坦陸域的生活空間。根據作者在新平原沿海的調查，半漁半農村容易演變成血緣村，半漁半農村具有雙重性格。（韋煙灶，1998）

### 三、聚落史的調查

#### 1.聚落發展史的調查

聚落發展史的調查包括：原始聚落的選址、土地的拓墾、聚落居民的主要維生方式及其轉變、聚落內地名的起源及其演變過程、主要宗族的發展史、聚落的大事紀等。

#### 2.常民生活史的調查

常民生活史的調查項目以居民日常的動態活動為主，如食、衣、住、行層面、社會網絡及社會階級流動、節慶及宗教活動、家戶型態及婚姻、經濟生活及傳統行業、藝文及休閒活動等。

#### 3.民俗的調查

民俗的調查項目包括：使用語言信仰、傳承的禮儀與行為、社會習慣、使用語言的調查（包括，鄰近聚落間使用語言的差異性）語言與分籍意識間的關係、民謠與諺語、

與生產活動相關方言術語的用法等。關於信仰、傳承的禮儀與行為、社會習慣的調查，如村廟（公廟）與信仰、風水觀、重要的傳說、禁忌等。

#### 4. 代表性傳統建築物的調查

代表性傳統建築物的調查項目包括：傳統建築的分布地點、傳統建築與主要宗族間的關係、傳統建築的建築風格與時代性、傳統建築的藝術性、上述調查項目的登錄等。

### 四、土地制度

漢人傳統的土地制度可由「土地租佃制度」和「土地繼承制度」兩方面來談。關於臺灣的土地制度和租佃關係，在清代的方志裡，有零星的個別敘述。日治初期以東京大學法學博士岡松參太郎主持的「臺灣舊慣習調查會」，費時 10 年而成的「臺灣私法」（1905 年出版，陳金田譯，1991），對此做了有系統詳細的整理，對臺灣地區清代的土地制度的相關用語、施行方式皆有詳細的說明，並就所蒐集的資料彙編成附篇。該會亦另就所蒐集的官府諭告、碑記、民間契書等彙編成「清代臺灣大租調查報告書」。此外，民國 3 年中國政府派遣福建省土地調查籌辦處籌辦員程家穎來臺考察土地制度，以作為中國土地改革之參考，整理成「臺灣土地制度考察報告書」一書。以上三種史料都是瞭解過去臺灣的土地制度和租佃關係可資參考的工具書。

#### 1. 臺灣土地租佃制度的演變

中國傳統土地政策從春秋以前周朝的「井田制度」或「公有制」到戰國時代以後的「私有制」的形成，從南北朝（北周）至唐代中葉的「均田制」，及至宋代已完全確立了「私有制」。私有制既以形成，政府為了稅收的確切掌控，發展出「魚鱗圖冊」的土地登記制度，更確保了土地所有權人的權益。長期人口壓力及以人頭稅為主的稅收政策，漸漸形成由少數大地主控制的一田兩主或三主的土地制度（擁有土地的農民基本上受到土地牽制，易於掌控）。雍正以後更落實「攤丁入畝」政策，田賦的徵收僅以擁有田地者為收取對象。臺灣土地制度的原形基本上應是承襲中國宋代以來固有的土地制度而來。

臺灣清領初期的土地租佃關係為：官府→(番社)→墾戶、業主或業戶→墾佃的關係，漸漸演變成業主（向官府繳納的田賦〔正供〕者），亦即大租戶（小租戶向業主繳納的田租稱為大租）→小租戶（現佃戶向墾佃繳納的田租稱為小租）→現佃戶（實際耕作的佃農）。劉銘傳撫臺期間的清賦與日治初期的土地申告措施，取消了大租權，小租戶變成名符其實的業主，成為：官廳→地主→佃農的土地租佃關係。1953 年國民政府在臺灣實施「耕者有其田」政策後，強迫將地主的農地所有權轉移到現耕戶手中，基本上「地主→佃農」的租佃關係已經消滅，自耕農轉向只向政府繳納田賦而已，及至今日，

連田賦都已經取消了。

## 2. 土地繼承制度

臺灣的土地繼承在公法傾向於規定以子女共分的原則。但在私法上通常以男子繼承（包括養子）為原則，女子僅得象徵性的餽贈（如未有生育男子，則以養子或女子招婿繼承），且有長孫如子、養子、自留一份（待百年之後，由未婚的兒子繼承）的習俗。此外對於地權的分割採「持分（共業或共有）制」（俗稱祖宗地或公地），各繼承人持有土地全面積某等分。如土地有轉讓、出售的行為，必須所有持分者簽章同意，方得生效。故家長於分家時，雖已將土地各安其位分的給予各繼承者，但各繼承者並無單獨處分自己所分得土地的權力。這種設計固然是為防範不肖子敗光祖產，然而，經過數代之後，多數的「持分地」無法分割或改建，促成「傳統社會」聚落建築無法改建，在住居需求的壓力下而外遷至他處，原聚落建築因無法分割或改建，反而使這些傳統聚落殘存下來。一直以來，臺灣土地「持分制」加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的僵化，種下今日土地濫墾濫建、土地炒作、房價高居不下的遠因；在 921 地震之後，「持分地」的分割困難，更是阻滯中部災區住宅重建速度的一大因素。

民國 89 年(2000)《農業發展條例》通過後，臺灣的土地繼承制度將進入一新的個階段，是利是弊，尚待時間的檢驗。

## 第二節、傳統聚落相關的鄉土資料及其應用

### 一、地圖的應用

#### 1. 古地圖在鄉土研究的應用

古地圖是繪圖當代人對景觀（尤其是人文景觀）的識覺而呈現地圖中所再現的景物，人文景觀遠大於自然景觀，故在解讀上應較側重於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等人文的詮釋。

- (1) 古地圖可作為自然景觀重建與自然環境變遷的佐證的自然物：如山岳、分水嶺等、河川、湖泊等、海岸、沙丘、港口灣澳等、島嶼、沙洲、地名中的自然景觀地名。
- (2) 古地圖可作為土地拓墾、區域開發、聚落發展、人文景觀變遷、漢原關係等研究素材與佐證資料的人文物，如：A.海防：海岸、港口、灣澳形勢等；B.政、經部署：官署、軍備、郵傳、鎮營、關隘、隘屯等；C.聚落：地名、市街、堡里、庄厝、原住民社等；D.建築：城池、官署、寺廟、學校、鎮營、街肆等；

E.定位：地名、里程、方位等；F.疆界：堡里、街庄界、沿海形勢、沿山形勢、番界、隘寮等；G.其他：水利、地理景觀的描述等。

### 2.地形圖與航照圖在聚落研究上的應用

地形圖與航照圖是鄉土研究野外調查時所用的底圖，可觀察並判斷：(1)聚落的區位條件、(2)用於調查時註記資料、(3)用以計算面積與距離、(4)鳥瞰聚落及鄰近地區的土地利用型態。

### 3.海圖在聚落研究上的應用

海圖應用於漁村聚落的調查，可以明瞭海流方向、漁場的分布、海底等深線變化、海底底質、訪問時正確指出漁船作業地點等。

## 二、地方志的應用

詳見第七章第一節。

## 三、古契的應用

今日所謂的「古契」，就臺灣而言，係指日治或日治以前，民間私相訂立之各種授受契字的總稱。古契券的契券可粗分為「紅契」與「白契」二類，所謂「紅契」，為立字後經稅契手續，由官方於契紙上鈐蓋印信者，亦即完稅之證明；後者則雖立有文字，卻未經持向官方申報、納稅與鈐蓋印信，故稱「白契」。此二者悉屬私法契券之範疇，通名之「字紙」(唐羽，1987：55-66)。契券具有法律效力，就鄉土研究而言，至少有以下數種功能：(1)佐證其他史料之正確性，(2)明瞭當地土地拓墾及轉移方式，(3)探究當地重要家族的興衰演變過程，(3)作為移民社會生活的第一手資料，(4)回溯人文景觀與判別環境變遷。

## 四、族譜的應用

修譜的觀念始自漢，至魏晉南北朝士族階級的形成，九品中正取材推其波瀾，蔚成風尚。

### (一)制式族譜

臺灣地區因開發較晚，故較少豪門望族，壯觀宏偉的族譜內容雖有之，但仍屬有限。運用地區上豪門望族所修的族譜(genealogy)，可以提供一地區的區域開發與人文發展完整可資參考的史料。然而，使用這類族譜必須注意的是，此類的族譜內容雖豐富，但有些常因編譜者囿於專業能力，敘寫零亂，謬誤百出，失其參考價值。

桃園縣新屋鄉之「范姜氏」由於姓氏特殊，易引起人好奇外，也是當地作為土地開發者及望族角色(新屋地名之命名來自於范姜祖屋)，當研究新屋之人文地理，自然不

可忽略范姜氏在地方的重要性。如其祖譜：《范姜姓族譜》(范姜姓族譜編輯委員會, 1976) 至少提供了以下的鄉土資訊：

#### 1. 范姜氏來臺前的原鄉、姓氏由來、族群特性

祖譜中詳細說明：范姜氏的發源地（廣東省惠州府陸豐縣〔桃園縣政府所立的石碑寫為海豐縣，因行政區調整的緣故〕公平墟庵冬獅子嶺大壟口〔按：「墟」廣東地區特有的地名形式〕）、姓氏由來（其姓氏由來的說明表現出忠厚傳家與不忘本的族訓）。

#### 2. 對聯

族譜中將宗祠對聯一一抄錄，這些「棟對」式的長對聯，無一不是在敘說其先祖的發跡、豐功偉績與遷徙過程，凸顯客人慎終追遠與忠孝傳家的強烈宗族中心的族群性格。

#### 國家三級古蹟新屋范姜祠堂對聯

門樑對聯：陶渭千秋千秋奕葉千秋盛；流芳百世百世榮華百世興。

前堂對聯：祖德宗公一脈源長遺陶渭；左昭右穆千秋派衍是流芳。

中堂對聯：

左片聯：世系溯高平祖德恢宏曠開後人繼述

霸越亡吳偉烈豐功可想英雄氣魄卓哉誰能繼武

自海豐分支締造維艱於今春秋祭棠須降俎豆

右片聯：攷台疆啟宇耕讀垂訓興思祖德宗功莫忘本源

輔周伐紂順天應人暇思開彩元老懿歎上溯前徽

家聲傳渭水孫謀遠大拓殖前輩規模

#### 3. 遷徙成員及拓墾範圍

范姜氏之開臺祖共五房（亦為范姜氏之創姓始祖），舉家遷入新屋有助於壯大聲勢及開枝散葉厚植實力。五房祖及拓墾地區分別為長房祖殿榮 - 甲頭厝（厝為閩式地名，可見該地為較范姜氏更早定居的閩南人所墾殖）、二房祖殿高 - 上庄子、三房祖殿發 - 新屋東勢、四房祖殿章 - 新屋北勢、五房祖殿爵 - 后湖唐（「塘」之筆誤？）地，這些地名均在今日新屋鄉境內，大概可以反應當初范姜氏拓墾的範圍。

#### 4. 族譜中相關土地拓墾單據

范姜氏之族譜中錄有一張墾單，文字中有：「田犁份壹張半，帶圳水壹分半」<sup>1</sup>、「今有佃范姜殿高，自給出墾單，子孫永管業」<sup>2</sup>、「乾隆拾六年十月」<sup>3</sup>、「竹塹大溪墘庄業戶姜勝本圖記福」等。<sup>4</sup>這張墾單帶出許多土地拓墾寶貴的訊息，如可以推斷田地耕作形態（水田或旱田）、田地面積，而范姜氏來到新屋定居年代不會晚於乾隆 16 年；其次，

<sup>1</sup>按：族譜記載為范姜開臺祖行使印鑑，實為新竹芎林姜家所有。

新屋當地的土地開發年代應在乾隆初年以前，配合契約中「今有佃范姜殿高」及署名「業戶姜勝本圖記福」的戳記，顯示當時的業戶（向官府請墾土地者，即大租戶）是芎林姜家（清代新竹東南郊金廣福墾號墾務主持者姜秀鑾之本家），范姜氏則是實際參與土地拓墾的墾佃（小租戶）<sup>2</sup>。

## (二)手抄或油印家譜（生庚簿或生時簿）

並不是我們所調查的區域皆有上述如完整、正確的族譜可資引用，而為發揚家族世系、衍派承傳或因必須釐清直系祖先作為祭祀對象的需要（臺灣閩南人多不設祠堂，在分家後，各自分香，逕以「大廳」作為祭祀神、佛、直系祖先之場所），散在民間的尋常百姓家，仍大多建立手抄或自行編印的家譜，俗稱為「生庚簿」或「生時簿」，以記錄先祖生卒八字為主，在田野調查訪問中俯拾即是。尋常百姓家的手抄或油印家譜雖失之簡略，文筆常亦不甚流暢，但因其是記錄本家、本派譜系，可用價值極高，對於：(1) 家族遷移史、(2) 聚落創建的年代、(3) 世襲職業、(4) 土地開發等資料，一般來說是較為可靠的。又因以祭祀為目的，故對於直系親屬之生卒日八字有明確的記錄；也可做為人口及生命統計、婚姻關係、祭祀關係的禮儀等研究的基礎資料。

## 五、戶政資料的解讀

臺灣目前戶政管理所使用之「戶籍登記簿」格式係延續自日治時期，由於日治時期的警察統治與 1949 年之後的「動員戡亂」，使得臺灣擁有世界最完整的戶政資料。戶政資料可充分用於鄉土史的研究上，如村誌撰寫等。此外，日治時期戶政資料因涉及財產繼承問題，臺灣目前之法律認定，只要子女一出生即擁有父母親的財產繼承權，不管是否過繼或被領養（民間之私法上過繼或被領養者，有些會於分產時蓋章放棄財產繼承權），即使死亡也必須有戶政機關的戶籍謄本證明。戶政資料存放於各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須以公文申請，到各地戶政事務所抄錄，但有些戶政事務所並不同意給予抄錄，至於該戶政事務所是否願意給予方便，就各憑本事了。

表4-1、日治時期戶籍謄本名詞釋義

名詞	簡釋	名詞	簡釋
續柄	稱謂	復氏	回復姓氏
戶主相續、家督相續	繼任為戶長	僱人	因工作之故，暫時將戶籍寄留於僱主之家
相續人	繼承人	削除(抹消)	刪除

<sup>2</sup>這種在地地主的身份有助於結實的掌握土地及強化宗族力量，進而發展成地方望族。竹塹地區（其涵蓋範圍大約為今日桃、竹及苗栗之竹南、頭份的範圍）最早期定居之客籍家族往往是屬於在地地主，此與閩籍業主住在城市裡（如淡水廳城），以經商為生意投資田產（由於不在地的關係，只能遙控旗下的佃戶），兩者對於土地的認知及經營型態是大不相同的。



分家	另立新戶	後見人就職	擔任監護人
一家創立	另立一戶	後見人更迭	監護人變更
死亡絕戶(家)	單身戶主死亡無人繼承	後見人終了	終止監護
隱居	戶主年滿 60 歲，或戶主主權喪失，已有完全能力之家督成年時，得辭退變更戶長。	離戶(家)	家屬不遵從戶長，而被戶長自其家屬中除去；或成年子女斷離與原戶之關係。
前戶主隱居二付戶主相續	因前戶主不願再管理家務而繼任為戶長	送戶	指未成年人被送去他互為養女或童養媳之謂
廢戶(家)	除戶除籍無人再繼任戶長	轉居(籍)	本籍人口轉住他處變更戶籍
廢戶(家)再興	當事人因離婚或終止收養而需要恢復原戶籍；或隱居再廢絕之家再回復之意。	拒絕復籍	家屬未得戶長同意而結婚、收養子入他家未得雙方戶長同意，自結婚或收養事實發生一年內拒絕其復籍
世帶主	共同生活之寄籍戶長	寄留退去	離開寄留地回本籍
筆頭者	列名於戶籍首位者	無屆退去	無申請遷出
螟蛉子	養子。原則上指異姓養子，收養後與本生家斷絕親屬關係	轉寄留	本籍人口在遷徙地再遷徙，保留本籍
過房子、過繼子	同宗養子或同姓養子	遺跡相續	原籍地戶長死亡，本人仍住寄留地繼任本籍戶長
養子緣組	收養關係	本居地復歸	回本居地復籍
養子離緣	終止收養關係	複本籍	本籍重複
離緣復籍	因終止收養而復戶籍	再緣	婦女再婚、改嫁
養親子	養父母與子女	在役	服兵役、服刑、服勤
實親子	親生父母與子女	具申	呈報
嫡母	妾生子女稱父之正妻	加除	增刪
妾	戶主之偏房，乃習慣上承認正妻以外之妻	內緣關係、姘居關係	非正式的婚姻關係
庶子	與妾所生之子女	台帳	底冊、原始簿冊
嫡出子	婚生子女	見出帳	索引簿、目錄冊
準正嫡出子	視同婚生子女	受付帳	受理登記簿
婢生子	與家婢所生之子女	屆出	申報
姦生子	婚姻外男女結合所生之子女，不包括妾所生之子女	屆書	申報書
認知	認領	細別	詳細區別
媳婦仔	即童養媳	申出	申請、提出
從兄弟	堂兄弟或表兄弟	送付	通報
查某間	入本籍進入本家幫傭、服侍之人	掛紙	浮籤、浮貼之紙
同居寄留人	非戶主親屬之家屬，或同居之遷徙人口	番地	居民點，即一群連在一起的家戶之合稱
入籍	非因婚姻、收養之理由而入他家	番號	住址號碼
氏名	姓氏	丁數	頁數

### 1. 日治戶政制度的改革和演變

日本治臺之後，基於中國古代以家族制度為立邦基礎，及因應田制、徭役、行政區劃、保甲制度的必要，因此，戶口調查成為重要的施政要項之一。

日本人在臺灣的戶口調查工作始於明治 28 年(1895)，為便於清除抗日事件，有效掌控地方治安，除了地方行政機關建立「戶籍簿」制度外，警察機關為有效進行的戶口動態監管而建立了「戶口調查簿」。明治 38 年(1905)臺灣進行第一次「臨時戶口調查」之後，將戶政歸併到警政業務中，成為警察一元化的管理制度，戶籍登記書面格式分為「本居地」、「寄留（暫住）」兩種，以兼採本籍主義（籍貫）及現住主義。

大正 3 年(1914)日本實施「新戶籍法」，該法適用範圍從本土擴及其殖民地地區。其後為適應臺灣特殊的風俗習慣並與日本內地的戶籍制度發生聯繫，於昭和 7、8 年(1932-1933)頒佈特別條文，使得將臺灣之「戶政規則」成為「戶籍法令」，確立臺灣戶籍制度在法律上的地位（即等同於日本內地）。

昭和 10 年(1935)將原施行多年的「戶口調查簿（副簿）」的書面格式簡化，因此，日治時期戶口調查簿樣式除了有本居地及寄留之分，另外依時間，昭和 10 年前後的戶口調查簿樣式也分為兩種。臺灣光復後為適應過渡時期的需要，日治時期的「戶籍調查簿」沿用至民國 35 年底，才被現行的「戶籍簿」所取代。簡言之，這份留存在各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的「戶口調查簿」，前後共施行了 41 年之久。即便光復後所使用的戶籍簿亦以此為基礎，內容格式大同小異。

### 2. 日治時期「戶口調查簿」的查閱

若針對日治臺灣的歷史研究，這份資料因具有法律的憑藉，其可靠性是無庸置疑的。時間斷面可回溯清末階段，其所能提供的部份內容，仍有助於我們釐清一些聚落與居民內部間的關係。

戶口調查簿的內容夾雜日文之平假名、片假名和漢字，尤其漢字甚多，有些可憑中文意思猜到，目前臺中縣政府(2003)已經出版《日治時期戶籍登記法律及用語編譯》一書，可作為檢索的工具書之用，網路上也可檢索到相關的資訊。也可參酌林聖欽(1995)，

日治時期戶籍資料的內容及其史料價值：以玉里、池上為例 一文。此外，除戶（原戶主死亡、隱居）時，將除戶戶主之全戶資料移至「除戶簿」，並以大字為空間單位，以年為時間單位，集成冊。有時候為了回溯瞭解前戶主（也許是現戶主的父親）的狀況，可從「戶口調查簿」找到前戶主除戶年份，按圖索驥再找到該除戶簿資料。

### 3. 戶口調查簿在傳統聚落研究的應用

不管是光復後的「戶籍簿」或日治時期的「戶口調查簿」，因為格式類似，故在應

用上的操作都是大同小異的。本處的討論以日治時期的戶口調查簿為主。戶口調查簿的應用可以是地理學、歷史學、民族學、人口學、社會學、地政學等學科的範疇。就聚落而言，戶口調查簿至少有兩方面的應用：

- (1)研究聚落發展的應用：日治時期以至今日超過 100 年，只要將各時期戶口資料仔細建檔核對，藉由完整的戶口動態歸納、統計，可釐清聚落發展狀況，如聚落族群與姓氏組成，甚至鄉土開發年代。
- (2)聚落內部社會現象分析的應用：聚落內的社會流動性和土地贍養力問題、家庭人口組成結構，家族的遷移史，家庭主要維生方式、聚落內族群的互動（遷移、通婚）等。

## 六、地政資料的解讀

地籍資料的使用必須是圖文對照，劉銘傳撫臺期間的「魚鱗冊」對照「魚鱗圖」，合稱「魚鱗圖冊」，劉氏之調查範圍以臺灣北部為主。日治初期有「土地申告書」，後正式登錄成「土地台帳」，並以大字及小字為基礎，區分為「(大)字」、「土名(或小字)」及「地番」等階層單位，使用時必須參照地籍圖來使用。光復後更改土地台帳為「土地登記簿」(地籍謄本之正本)，在鄉村地區沿用舊有名稱，僅將原有的「字」改為「地段」，「土名」或「小字」改為「小段」，地番改名為「地號」，部份都市地區為因應都市化的需求而整編(多半是分化)，有些另立地段，新開發地區則另立地段。此外，或因人口的增加和土地的再分割，在原有的地號上以附加「××」的方式呈現。

地籍資料必須至各鄉鎮市區地政事務抄錄或藍曬(地籍圖)，魚鱗圖冊及土地申告書，則在國家圖書館臺灣分館、中研院民族研究所有影印本。地籍和戶籍資料主要用於小區域研究，重建人文景觀及了解其空間變化過程。由於資料非常細緻、詳實，可靠性與可用價值非常高，但處理起來相當費時。

## 七、訪問調查

### 1.微地形的辨識與觀察

自然發生的聚落通常符合自然法則，而此法則不外是：取水方便、避開洪水、地勢平坦、躲避強風、交通便利、安全性高等。

### 2.深度訪談

一般性的訪問調查，在前文已有詳細的敘述。深度訪談時預先作成備忘錄，可以補充一般性訪問調查的不足，更可以發掘屬於聚落居民深層的內心世界，包括價值觀與倫理觀等。

## 八、尋找古建築物遺址

尋找石碑、塚地與墓碑、古橋與古路跡、古宅第與石刻等調查（最好將其空間位置註記於地圖上），有助於聚落景觀的重建。

### 1. 石碑

目前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及某些縣市文獻委員會（文化中心或文化局）已有出版「碑文集」，存於田野未被發現者已所剩無幾。除了解讀碑文內容外，另一方面必須確認碑文座落的原始地點，並推敲此一「地點」的意義，如在臺灣師大本部附近的同安街上的「長慶廟」有一塊臺北市文獻委員會（1983年）所立的「鼓亭莊舊址」碑，可概略瞭解「古亭」地名之來源、開發史、開發初初期的族群關係、古聚落的選址（位於新店溪河成後背濕地旁的高地上，具有防洪的意義）及作為戶外教學解說的景點等。

### 2. 塚地與墓碑

塚地在地點的選擇上，分具鄉土意義，而且與聚落有若隱若現的對稱性。從塚地的選址（關於塚地的調查，不僅要調查現有的塚地，古塚地與目前該址的土地利用也應調查）、墓葬形式（可分辨族群差異）、墓碑所用石材（可分辨墓葬年代）、墓碑姓氏祖籍及來源（可大致明瞭聚落內社群結構）、墓碑座落方向（風水觀）思考等，皆是鄉村聚落野外調查所應關注的。

臺灣漢人的墳墓碑石與塚墓是連在一起的「龜甲墓」，與中國大陸北方碑石與塚墓分離的形態是有分別的。基本上，臺灣漢人的墓碑在外觀上，閩客族群間是無太大差異的，碑文大致如圖 3-1 所示，但是處理方式則有很大的差別。作者處於閩客雜處的新竹地區，對兩族群文化特徵有較多的觀察機會：

一般說來，兩者皆有撿骨的習俗，死者往生一年後之忌辰，皆有「對年」請客的習俗，但因客家人較閩南人重視宗族，個別姓氏多有「祖墓」，一般閩南人則無（閩南人也有此觀念，雖有祖墓但較少。近年來，可能鑑於土地的取得不易及慎終追遠的想法，開始有祖墓的設置）此與祭祖時，閩南人在各自大廳祭祀直系祖先；客家人則必須回到宗祠祭祖的情況如出一轍的。

祖墓由於客家人有死者撿骨入祖墓的習俗，故在初葬時墓碑、棺木、埋葬方式遠較閩南人為粗糙，墓地上棺木受風吹雨打暴露、墓碑傾倒的情況處處可見，墓地的更新、重葬率極高，因此客家地區少見零星散落山野的墓地，嚴格說來是較先進的處理方式，不僅土地利用較有效率，山坡地景觀也較為清爽。碑文解讀部份詳見下述，本處不討論。

### 3. (古)橋與(古)路跡

(古)橋與(古)路跡的調查對於鄉土聚落研究的重要性主要在於其交通上的意義

(交通是影響聚落的形成與演變的重要因素)。

古橋址可利用地圖判斷、觀察與訪問調查得知，而古橋的調查重點為：橋名橋墩題字(含地、時、人、文)、橋之作為聚落間「通道」(gates)的意義，及建材與建築技術水準等。如從新竹市區跨原竹塹城之護城河的「土城橋」之名，可確認該處為竹塹土城的一個城門位置<sup>3</sup>。

古路跡有幾個方法可為辨識：

- (1)地圖參照法，即從比例尺較大的地圖上鳥瞰，大致研判古路的輪廓。
- (2)沿途路邊遍植竹子或當地常見喬灌木，或可能因道路拓寬，僅殘存一邊或斷斷續續，不過辨別上應當沒有問題。
- (3)古路通常為遷就連接聚落也都呈現彎彎曲曲，所以古路是彎曲的。
- (4)古路不會很寬，若拓寬後，則注意原路基。若要了解清季重要道路的規格，可尋找各地現存的「牌坊」作為比對依據。
- (5)屬於官道的道路系統，沿途會經過古聚落或殘留有牌坊，可由建築上分辨。

#### 4. 古宅第與建築

古宅第過去必是為當地「有力人士」所居住，過去的這些有力人士，對聚落景觀自有其重要的影響。利用航照圖可描繪其輪廓，觀察它在聚落內部的區位與地位，或許可掌握聚落動態演化的機制。此外，古宅第本身的建築型態，即是聚落景觀的重要部份，其建築、雕刻、題字又往往是藝術的瑰寶。古宅第內較可能留存與聚落相關的「古文書」。

如竹北市新社地區之平埔族竹塹社公廨「采田福地」(按：為內政部三級古蹟)的對聯：「何莫由斯長食邑；誰能舍此固封疆」(大門對聯)、「竹邑墾荒創業念先人追溯荆繩祖武；塹城擴展承基明往事恆懷闢壤詒孫謀」(廳內牆上對聯。此種以描述祖先遷徙及事蹟的長對句，為典型客家式的「棟對」)、「新雨隨二十四番花風初至；社倉積三千萬石米價常平」、「新祀樂公漢之齊魯；社譚宰子夏與殷周」。匾額「采田福地」、「特封 義勇可嘉 乾隆二十五年」。具體表現其象徵意義，並提供探索竹塹社來龍去脈的諸多寶貴線索：封賜采邑、學習儒家禮儀、漢化(按：福地為新竹地區閩南人對土地公廟的稱呼、棟對為客式風俗 - 文化上偏向客家式)。竹塹社在漢化過程，語言習慣採用

<sup>3</sup>清廷治臺之初所以不願築城，乃因惟恐亂民據城坐大，不容易討伐，種竹為城乃因地制宜的辦法。從竹塹(新竹)的築城史來看，最早在雍正 10 年(1733)以荊竹為垣稱為「竹城」。嘉慶 11 年(1806)官民合力築土圍，以禦海盜侵襲。磚城的出現，則是在道光 6 年(1826)，由以進士鄭用錫為首士紳籲請建城，次年拆毀竹城及土圍，道光 15 年完工。道光 20 年(1840)鴉片戰爭爆發，為加強防禦，淡水廳同知曹謹與士紳商民在磚城之外，舊土圍舊址加築土城。

閩南式，透露出臺灣原住民漢化與閩客互動的微妙訊息等等。

### 5. 古地名的調查

藉地名演變可回溯鄉土初墾時之景觀來佐證鄉土環境演變歷程，詳見第五章。

## 九、廟誌、對聯、匾額、建廟（重修）捐款（捐地）芳名錄石刻

廟宇與聚落的互動關係、發展演變有相當密切的關係，是鄉村調查中絕不可忽略的重點。廟誌內容可知廟宇沿革，多少提供與聚落相關的訊息，最好能攝影或抄錄記錄。

一般廟宇匾額的真實性相當高，可作為確認建廟或重修年代的參考，從事鄉土調查者時要注意內容有：匾文、題文人及其身份、題文年代（若以天干地支記年月時，注意年代的轉換，詳見第七章表 7-2、7-3、7-4）等。捐款與捐地芳名錄石刻，常常以當地或鄰近聚落仕紳領銜，亦可多多少少窺知這些仕紳與當地的互動關係（如在本地擁有地權、埤圳權，甚或根本出身於本地...）。假如該廟為村廟性質，石刻上的姓氏與姓氏分配比例，相當能反應該聚落的姓氏結構。

作者舉一實例說明：記載閩粵械鬥往事的苗栗縣竹南鎮中港「善良祠」碑文對聯：「同族相殘記五月九日傷心往事猶留后世；英靈顯赫經百四六年芳型共仰普蔭群生」（廟簷石柱）「溯當年閩粵相殘溺水亡身名不朽；看今日祠堂換舊英靈未泯跡猶存（民國六十一年蒲月重修 竹南鎮內外街庄敬獻）」（墓碑文）。這樣一處駐足點，至少提供了以下幾個值得關注的鄉土訊息：

1. 閩粵械鬥的年代、地區、事件發生的梗概，可與地方文獻、史料相呼應。至於，「竹南鎮內外街」所代表的意義為何？總是提供探索問題的線索！

2. 該廟是「應公廟」，目前為一公墓地，該公墓地實為一沙丘的土地利用型態，也表現了漢人「敬鬼而遠之」的心態。公墓東側與沙丘平行的水溝現名「石榴溝」，為當年閩粵對峙為烈之時，在械鬥匆忙之際，溺死閩籍老弱婦孺的天然阻隔，於是一條不起眼的水溝，即被賦予歷史意義了。

3. 這樣一處不甚引人注目的應公廟，卻也發揮記起歷史教訓的情意教育功能，往者已矣，來者可追。

但值得注意的是，有些廟宇為招攬香客，常常把建廟年代往前挪，對於廟宇的神話傳說，不合史實與開發史的情況相當多，解讀時需格外留意。不過，這些神話傳說往往反應鄉土色彩，或多或少呈現區域性格，研究者若是用心詮釋，仍可解讀某些訊息。廟宇的神話傳說，若是用以作為鄉土教學的素材，就消極面而言，必須指導學生瞭解神話的來龍去脈，使學生不至於迷信下去；就積極面而言，可訓練學生如何以詮釋的方式解

讀神話，及如何運用歷史學的學理作科學的推論，辨別其資料傳承的合理性。

#### 由一塊墓碑看平埔族之漢化

簡炯仁以一塊發現自屏東縣崁頂鄉國聖村墓碑，推論並說明清廷的平埔族「漢化」政策對「鳳山八社」平埔族人所產生的影響與當時的族群關係。該塊暗灰色砂岩墓碑，高 100 公分、長 51 公分，寬 8 公分。該墓碑的頂款橫書寫著「皇清」，中款「顯妣諡大巴來潘門孺人之墓」；右款：「時乾隆二十五年三月吉日立」；左款：「孝男：八烈、伊朗、巴寧、眉翁；孫：南木、東樑、東玉、南仁立石」。

清廷自雍正 12 年及乾隆 23 年(1757)兩度厲行平埔族「漢化」政策。按簡炯仁的說法：

1.就墓碑的格局以及「清皇」二字看來，該家族應該是相當顯耀。

2.該墓碑為乾隆 25 年 3 月所立，主人是一位諡「大巴來」漢文無意義，應該是當地原住民對婦女漢字譯音的尊稱。此外，「孝男：八烈、伊朗、巴寧、眉翁」等名字，應該都是原住民名字的漢字譯音。...該墓碑子字輩的名字還保持著平埔族遺風，孫字輩卻已經改成漢人式的名字了，「潘」應是改為漢姓之結果。此外，墓碑上的子孫未刻女眷，與以女性主義盛行的平埔族習慣不同。表示乾隆二 五年時，清廷對平埔族「漢化」政策的影響是深遠而顯著。

3.該墓碑的女主人被稱為「孺人」，只有客家婦女才稱「孺人」，表示崁頂一帶當時有客家人的居住，而不是現在的純粹閩南人。

4.崁頂力力社移風易俗，顯然是乾隆 23 年以前就在進行了，到了 25 年 3 月，一年之內竟然有如此的神速的進展，當然與漢人拓墾崁頂地區的活動有極其密切的關係。(簡炯仁，1997：201-219)

#### 撿骨風俗的傳承

《晉江新志》有云：人死數年之後必須重開墓地拾骸，聞南方民族，亦多有之。可見閩南地區的漢人有洗骨之俗，又名拾骸。.....二次葬與一次葬的間隔，從五、六年至三、四年不等，大部份是六至八年撿骨再葬。.....由於客家人很重視二次葬(約下葬後 5-6 年撿骨)，因此第一次葬大多選在公墓中，撿骨後才重葬於公墓或其他地方的祖塔中。祖塔有些是設在祖先留下的產業上，有些是建在子孫合資購買的山坡地上。(莊英章，1994：171-173)

### 第三節、聚落的地緣與血緣關係

藉由人際紐帶(personal ties)的意識行為的運作，聚落初期的發展，很容易形成以血緣、地緣及業緣(業緣係以職業團體組織為導向的人際網絡)的臍帶關係的人際網絡，而且通常是先血緣後地緣的運作，特殊的開發環境則會顯現出業緣的人際紐帶。是故，

多數的自然村落帶有血緣及地緣色彩，乃是一種常態。

## 一、相關定義

### 1. 集村與散村的定義<sup>4</sup>

- (1) 居民點（民居點）：相鄰的戶籍番地（地籍之地番）合併成一個一個居民點，不相鄰者則視為一個獨立的居民點。
- (2) 集村與散村：以 10 戶（在日治時期 10 戶編為一個保甲單位）作為劃分集村與散村的臨界點，即一個居民點若居住 10 戶或以上則視為集村；以下則視為散村。
- (3) 集村度：以小字內集村得戶數佔總戶數的百分比。

### 2. 聚落的血緣性

- (1) 一姓村（同姓村、單姓村）：是指小字部落中有一姓，而其戶數所佔全村的比例大於 50%，稱為一姓村。
- (2) 主姓村：小字部落內無一姓戶數的比例超過 50%，但前五大姓氏戶數合計大於 50%，且其中有一姓的比例比下一姓多出一倍以上者，稱為主姓村。
- (3) 雜姓村（多姓村）：不符合上述條件者，稱為雜姓村。

### 3. 聚落的地緣性

- (1) 初墾居民與開基居民<sup>5</sup>：前者是指「最先進入某地區開墾土地的居民」；後者則指「最早進入聚落內定居的居民」，這兩類居民均可視為該聚落開發的先驅。在田野調查時可由訪問得知。如：A. 擁有祖先遺留的土地（公田或持分地），此土地自身購買之土地或「耕者有其田」放領者不同。B. 族譜或口碑所稱定居年代與該地區開墾年代一致者。
- (2) 島內移民、二次移民或二次以上移民：「島內移民」是指臺灣島內間的移民；「二次移民」或二次以上移民是指，從大陸祖籍地來臺遷移到某處再遷移到他處的移民。<sup>6</sup>島內移民通常是二次移民或二次以上移民，但少數也可能屬於「初墾居

<sup>4</sup>本處按施添福（1996：16-19）的定義。

<sup>5</sup>作者在研究新竹平原沿海聚落發展時發現，該區域在相關史料上所查到的拓墾年代與最早定居該聚落的主要宗族（開基居民）之定居年代並未一致，即初墾居民與開基居民未必同一夥人。造成兩者不一致的原因很簡單：初墾居民未必會一直留在當地，因此討論聚落的開發年代（尤其是臺灣西部的沿山及沿海地帶），基本上應以開基居民的定居年代為準，若無法從田野調查中確認，則才能引用相關史料對當地開發的記載。因此，對初墾居民和開基居民稍加區別是有必要的。（韋煙灶、張智欽，2004）

<sup>6</sup>為何移民會有臺灣島內遷徙的行動呢？根據學者的研究指出其可能的原因有（黃朝進，1995：17；張燦穩、韋煙灶，1988：55-72）：

1. 地力已盡或遭受天災使得生產力遞減甚至田園全部流失，因而不得不遷地為良。



民」或「開基居民」，臺灣各大河川堤防興建後或海埔地開闢後，所形成的新生地的聚落。島內移民通常因時間較晚，不具備討論地緣性聚落發展的條件，而視為非地緣性聚落。

- (3)同籍性聚落：聚落就地緣關係，可劃分為，同省、同府（州）同縣之同籍性聚落與非地緣性聚落四種。同省、同府、同縣之同籍性聚落是指，來自大陸祖籍地同省（如廣東、福建。大致可以作為區別閩南與客家族群的聚落）同府（如泉州府）同一縣（如南安縣）所形成之同祖籍聚落。

## 二、聚落的血緣性與地緣性

臺灣的漢族移民絕大部分是明末至 1948 年間，由閩粵兩省梯山航海而來，若依移民所使用的方言區分包括：福州語、莆田（興化）語、閩南語、潮州語（有將之歸為閩南語中的一個「次方言」）客家語等五個，歷經數百年的同化整合，歸併為閩南語和客家語兩者，福州語、莆田語及潮州語不復被使用。若將移民在原鄉所使用方言對應其（清代）行政區，則使用閩南語的地區為泉州府、漳州府、永春州、龍巖州及潮州府等；使用客家語的地區為汀州府、漳州府西南部、龍巖州西南部、潮州府、嘉應州及惠州府東半部等；使用莆田語的地區為興化府；使用福州語的地區為福州府。

### 1.富利曼的「華南的宗族組織」

著名的英國人類學家富利曼(Maurice Freedman)，有兩冊專書分析華南的宗族組織(Freedman, 1958, 1966)，他認為：中國的宗族組織較常見於華南各省的原因，是由於華南是較晚開發的邊疆社會，而其農業屬稻作之水田。華南地區稻米的生產力高，易於形成剩餘資財，因而有利於宗族族產的設立與擴張。奇特的是臺灣的自然環境與閩粵兩省相近，族群相類似，但這一模式並不能完整地解釋臺灣的現象，學者大多認為大致有以下二個原因：

- (1)開發時間過短：從渡海來臺到進到「現代社會」的時間長者不過 200 年，短者不及 100 年，沒有足夠時間發展成如中國東南各省的宗族組織。

---

2.競爭失敗，移民為生存而競爭，失敗者只好他遷。

3.分類械鬥，械鬥的原因雖然複雜，然而失敗的一方經常被迫搬遷他處，或者為了保障身家安全而遷到同鄉人口聚居的地方。

4.由於分家，割裂了祖產，而部份子孫為了有更大的發展而搬遷。

5.因為風水的關係，若是家中有人相繼生病或死亡，則可能因此認為是風水的問題，而導致再次的遷徙。

6.累積資本後，自願移往新開發或有發展潛力的地區創業

7.追尋原鄉生活方式，在遷移時，人們傾向於選擇與原鄉（移出區）生態環境類似的移入區，以便能發揮其來自原鄉的維生技能（施添福，1987），尤其是在移入的初期。



當居民不再以祖籍地為我群、他群的認同對象，逐漸取代的是以現居地的村落，或職業團體為認同對象。在宗教活動上，原有的鄉土神祇逐漸超越祖籍意識，受不同祖籍而居住於同一區域內的居民共同膜拜，轉型為「村廟」(公廟)或以現居地為「祭祀圈」的宗教信仰成為新的地方神。以上的特徵表示，臺灣已由移民社會轉型成為「土著社會」了，械鬥型態的轉變亦是一例證。

### 3. 堂號的觀察 (參：第三章第二節)

堂號主要鏤刻在大廳(公廳)正堂門楣上的正中央位置，醒目地提示後人祖先的原籍；臺灣漢人祖先牌位及墓碑所刻的地望多為祖籍地，少數家族的祖先牌位及墓碑所標示的地望也用堂號而不名祖籍地<sup>7</sup>。

堂號、祖先牌位與墓碑有助於預先觀察時初步確認聚落的血緣或地緣性，作為輔助野外調查的背景知識。由第一節的討論，可大致清楚關於臺灣地區塚墓的一般特徵，而這裡所要討論的是如何由廳堂祖先牌位及墓碑上標示的祖籍地望或堂號(參見：表 3-1、表 3-2 及表 3-3 所示)，作為初步判釋聚落的血緣或地緣關係的依據。

### 4. 祖先牌位與墓碑的觀察

清代臺灣漢族移民之墓碑(圖 4-1a、圖 4-1b)及祖先牌位(圖 4-1c)及所標示的地望大多數閩、粵祖籍地，少數則是中古時期華北地望(堂號)，然而，這些不以行政區正名書寫的祖先牌位及墓碑所標示祖籍地(地名)，如圖 4-1 之「茶陽」、「靖邑」，一般人卻不容易搞懂。田野調查時常遇到的祖先牌位及墓碑祖籍地地名的寫法有三類：

- (1) 祖先牌位和墓碑的地望除了少部分使用堂號(非閩粵兩省境內地名)以及以鄉鎮級地名外，大部分習慣上是以縣級行政區為祖籍地，如表 3-2 所示之永春、雲霄、鎮平、揭陽等等。墓碑祖籍刻如「蓬島」係指南安縣「蓬島鄉」(因蓬島易誤解讀成「臺灣」，需注意特別)，以縣級以下的地名作為祖籍地的情況較少，但仍偶可見到，尤以中部鹿港一帶為普遍，作者推測可能是其祖先多來自泉州府〔尤其是晉江〕的比例甚高，以縣級行政區為祖籍地的空間符號，已不足以區隔「我群—他群」，故「差序格局」的形式繼續向下延伸到次一級的地名。
- (2) 以「×邑」的形式書寫：「邑」(「邑」原本應唸“ip<sup>4</sup>”，但在使用到南邑、惠邑等用法，一般人卻唸成「安」[uann<sup>1</sup>])。邑是縣級行政區的意思，圖 4-1(a)中「靖邑」為墓碑主人之祖籍地，係漳州南靖縣之簡稱，如義嘉縣簡稱「嘉邑」一般。其它習慣以此書寫的縣尚有：南邑(南安)、惠邑(惠安)和邑(平和)、詔邑

<sup>7</sup>本文所謂「祖籍地(或稱「原鄉」)」係指臺灣漢人來臺之前的閩東、閩南、閩西或粵東原居住地(或稱移出地)

(詔安) 澄邑(澄海) 樂邑(長樂) 鎮邑(鎮平) 永邑(永定) 陸邑(陸豐) 海邑(海豐) 饒邑(饒平) 埔邑(大埔)等。

- (3)使用舊名、別稱的形式書寫：如安溪縣在北宋稱為「清溪」，南宋以後改今名，故以安溪為祖籍地的移民，「公媽」或墓碑祖籍地寫「清溪」或「安溪」的均有之。同樣的情形如莆田別稱「莆陽」、「螺陽(址在今惠安縣螺陽鄉)」係指惠安、武榮指南安(唐代該地曾短暫設置武榮州)、「茶揚(址在今大埔縣茶陽鎮)」指大埔...，不一一列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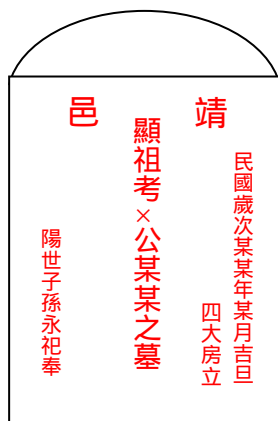


圖 4-1a、臺灣之閩南式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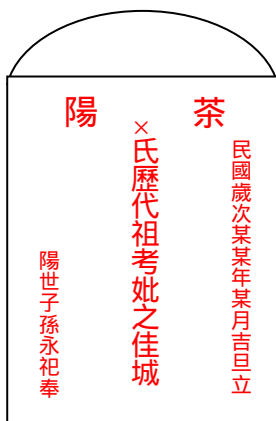


圖 4-1b、臺灣之客家祖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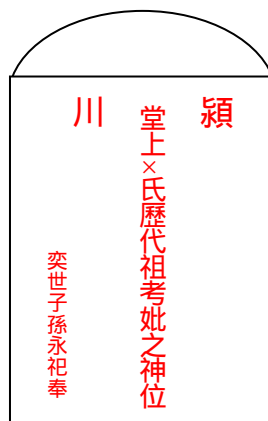


圖 4-1c、臺灣閩南式祖先

表 4-2、臺灣漢人人口及祖籍分配 (1926 年調查, 單位: 百人)

行政區 祖籍別	臺北州	新竹州	台中州	台南州	高雄州	花蓮港廳	臺東廳	澎湖廳	全臺灣
福建系 (%)	7,161 (98.6)	2,171 (37.5)	7,362 (86.2)	9,362 (96.9)	3,871 (79.0)	99 (57.9)	37 (75.4)	670 (99.1)	31,164* (83.1)
泉州府 (%)	3,990 (55.0)	992 (17.1)	3,418 (40.0)	5,374 (53.2)	2,388 (48.7)	47 (27.5)	23 (46.9)	582 (86.1)	16,814 (44.8)
漳州府 (%)	2,846 (39.2)	1,065 (18.3)	3,611 (42.3)	4,238 (42.6)	1,293 (26.4)	46 (26.9)	10 (20.4)	86 (12.7)	13,195 (35.2)
福州府 (%)	67 (0.92)	15 (0.25)	121 (0.14)	35 (0.35)	27 (0.55)	3 (1.75)	2 (4.1)	2 (0.3)	272 (0.73)
興化府 (%)	5 (0.07)	17 (0.29)	5 (0.06)	32 (0.32)	33 (0.67)	0 (0.0)	1 (2.0)	0 (0.0)	93 (0.25)
永春州 (%)	53 (0.73)	8 (0.14)	63 (0.74)	13 (0.13)	67 (1.34)	0 (0.0)	1 (2.0)	0 (0.0)	205 (0.55)
龍巖州 (%)	26 (0.36)	19 (0.33)	61 (0.71)	25 (0.25)	27 (0.55)	2 (0.12)	0 (0.0)	0 (0.0)	160 (0.43)
汀州府 (%)	174 (2.4)	55 (0.94)	83 (0.97)	76 (0.75)	36 (0.73)	1 (0.58)	0 (0.0)	0 (0.0)	425 (1.13)
廣東系 (%)	43 (0.59)	35,33 (60.7)	1,077 (12.6)	205 (2.06)	920 (18.8)	72 (42.1)	12 (24.5)	1 (0.1)	5,863 (15.6)
嘉應州 (%)	19 (0.26)	1,683 (28.9)	383 (4.5)	71 (0.07)	769 (15.7)	35 (20.5)	9 (18.4)	0 (0.0)	2,969 (7.9)
潮州府 (%)	18 (0.25)	518 (8.9)	547 (6.4)	113 (1.1)	128 (2.6)	21 (12.3)	2 (4.1)	0 (0.0)	1,348 (3.6)
惠州府 (%)	6 (0.08)	1,332 (22.9)	147 (1.7)	21 (0.21)	23 (0.47)	16 (9.4)	1 (2.0)	0 (0.0)	1,546 (4.1)
其他省 份 (%)	56 (0.77)	117 (2.0)	99 (1.16)	106 (1.05)	106 (2.2)	0 (0.0)	0 (0.0)	5 (0.74)	489 (1.3)
合計	7,260	5,821	8,538	10,104	4,897	171	49	676	37,516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1926),《台灣在籍漢民族鄉貫別調查》。改自：施添福, 1987:14；許極燉, 1990: 28。  
\*當時全台漢人佔臺灣總人口之88.4%。

## 第四節、臺灣傳統聚落與建築的特色

住居與建築本身即是一種聚落景觀，從住居與建築的形態與建築年代，可以窺知聚落演化的方向，研究鄉土前對傳統建築做初步的認識是必要的。

### 一、臺灣傳統建築的傳承

#### (一)臺灣傳統建築的特色

臺灣傳統建築源自閩系建築，閩系建築與其他南方系建築最大的不同在於，(1)建材之材料以紅磚、紅瓦為主調；(2)建築結構上的斗拱系統，一直保持自屋架縫上向外

出跳的方式，沒有向左右發展，即所謂「天竺式」。閩南系建築與閩北系建築仍見若干差異，閩南系建築沒有斗拱，山牆夾持的情況也較少，三合院更為常見。臺灣的建築主體是中國南方系建築中的閩系建築，「南方系建築」較諸於「北方系建築」呈現以下的特色（漢寶德，1981：332-361）：

1. 建築空間配置較嚴密，對於均衡對稱的要求較高，表現出南方系建築較北方系建築，更趨於有機的組織。

2. 較注重裝飾，具有類似巴洛克式的繁複風格，這與南方是一個比較富庶的重商社會，社會價值取向不是以出身背景，而是以個人成就為標準有關，此外南方政治力控制較鬆散，宮廷的建築規定顯得無從實施。

3. 南方系建築的空間配置是緊湊的，不時予人以受空間壓制的感覺，這可能與在地形上易受山河阻隔，建築平面無法舒展開來有關。

## **(二)臺灣地區傳統建築與閩南系建築的差異**

臺灣地區傳統建築雖是移殖自閩南系建築，略有差異的是：

1. 臺灣在氣候上因較福建多雨，引進了南洋的「亭仔腳」，中國東南沿海地區雖有「亭仔腳」，但不及臺灣普遍。

2. 市屋（或稱街屋）式建築不見於中國大陸建築研究文獻中，殆為臺灣傳統建築中重要特色。

3. 多護龍式建築為臺灣地區傳統建築之特色。

4. 臺灣地區傳統建築雕樑畫棟，裝飾細緻的程度遠高於中國大陸各省，尤其是木雕發達（與盛產樟木有關）。

## **二、臺灣傳統聚落建築的外觀形態**

臺灣開發早期由於經濟能力的不足，加上男性遠多於女性，流行「虎尾寮」（也有寫成覆尾寮），虎尾寮在兩端山牆開口，兩側不開口。當經濟能力稍稍改善或成家立業後，但人丁尚少，將草寮改建成「竹篙厝」（竹管厝、竹竿厝），客家人則稱竹篙屋（竹竿屋），竹篙厝兩端山牆不開口，內部已有隔間作區隔。竹篙厝已具備合院建築的雛形，「厝、屋」與「寮」的表現在時代意義上不可同日而語。

以形態看臺灣地區建築可分為合院式與長形市屋式兩類。合院式即是中國的典型樣式，由若干單元圍成院落者。市屋式為流行於鹿港及其以北的港口市鎮的長條型建築，進深特大，面闊特小，顯然與商業市鎮之住居形態有關。

### **(一)合院式**

臺灣民居之合院式建築可再細分為，一顆印式、三合院式、四合院式、前後院式、多護龍式等五類。

#### 1. 一顆印式

一顆印式在臺灣所見，多集中於澎湖與安平等早期聚落，屬小型住宅，多為一層，圍牆高，兩廂低矮，正房有前後兩堂，屋頂多為「硬山頂」，有簡單有力之馬背為飾，所謂的「馬背」是指將屋脊呈圓形的，取其似馬之背，可跨騎之意。（參：高燦榮，2002：40）

#### 2. 三合院式

三合院式為較寬敞之小型住宅，為臺灣農村最常見的鄉村風光。三合院為閩南系建築之基本型態。正身有三間、五間，甚至七間、九間，以五間最常見。中間三間屋頂略高，兩端各有稍間一間，護龍進深則與稍間面闊相等，但其高度較低，中央正房顯得支配全局，具有中心性的「差序格局」思考。臺灣地區考究的居住合院建築，一般在院前多有「半月池」，後有靠山植竹。

按一般的說法半月池具有的功能有：(1)改善微氣候、(2)池畔垂柳令人心曠神怡、(3)活水源頭興旺家族、(4)提供防火用水、(5)處理菜渣並養魚提供蛋白質食物等。

#### 3. 四合院式

臺灣地區的四合院（口字形）事實上是比較正式而具規模的三合院，進門改為廳而已（北方建築以四合院為基本型態，外院大門自東南方進入）。由於形制比較嚴謹，此類住宅空間比較寬敞，裝飾比較富麗。四合院有堂皇的門廳，不但適合於有身份的人家居住，而且可供小型廟宇或佛堂使用。在居住建築中，單獨存在的四合院少見，大約因大戶人家，單院落不夠居住，小戶人家則無足夠的財力鋪張。然而，四合院建築使用於廟宇者則隨處可見。

#### 4. 前後院式

包括：三落（進）兩院（日字形）及四落（進）三院（目字形）的合院型態，為較大宅第及較大型廟宇之形式。主要的建築應為第二落之正房，在住宅中，此為祖先廳與客廳之位置，在廟宇中，此為大殿，常為獨立之大廳，規模特別恢宏，裝飾特別華麗。後進的正房在住宅中多為長輩祀佛之所，在廟宇中亦多為配殿性質。臺灣地區的前後院式建築以中軸線上前進，亦即自進門到後廳，乃穿過中央大門，穿過二落正廳，進入後院及後廳，兩側稍間沒有甬道連通，此與北方系建築是不同的。

#### 5. 多護龍式

多護龍式建築多為大家族聚族而居之配置方式。彰化社頭鄉浦雅村的「團圓堂」（劉

姓宗族聚落，祖籍漳州南靖），左右一共累積了 13 條護龍，連同前方「月眉池」，形成外植刺竹的圓形防衛性聚落。社頭劉姓宗族所發展出的多護龍式合院，規模之大，可謂全臺第一。此以三合院或四合院為核心，正廳多為家祠，居住空間不以縱向延伸，卻向兩翼發展，形成多層護龍。在空間象徵意義上，為一嚴密之向心狀配置型態。護龍與護龍間為一狹長的院落或防火巷，間有橫向之過道聯繫。一般鄉間住宅護龍長短多缺乏原則，形成愈外圍護龍愈散漫的情形。多護龍式建築具有極佳的防衛能力，因應人口增加可隨時添加護龍的優點。缺點則在於採光不佳，防火條件差，缺乏個人私密性等。

## (二)市屋式

市屋（長條市屋俗稱「手巾寮」）與街道之形成，為移墾早期鎮民，在人口增加市容繁榮後，出售土地牟利，所促成的土地分割型態。因鎮民多以經商為謀生之道，經商則需面臨街道，故而都市建築之價值以面街之寬度決定，為求使大家均有臨街之機會，且可於商店後得到安靜與安全的住處，此種土地分割型態實甚為合理。現存之古市屋，只有在鹿港以北可見了。<sup>8</sup>市屋式建築可分為，單開間單院式、單開間多院式、三開間單院式、三開間三院式等四類。

### 1.單開間單院式

單開間單院式，為最小型之市屋。單開乃指基地之寬度在於木樑長度限制之內，約 4-6 米之間。基地之縱深向砌牆，牆上置樑，於其上搭建屋頂。單開間單院式多見於三峽及淡水一部份地區，單院之面街處或為商店或為住家。兩進均為一層，上或有閣樓提供家用不足之空間。

### 2.單開間多院式

單開間多院式為各商埠商店的典型格局，多院式仍以三落二院為多，第一落一次為商店、堂（祀關帝）室（儲藏或為店主設榻之處）。第二落為前堂（祀祖先）後室（主人之臥房）之安排，第三落亦為前堂（奉佛祖）後室（長輩之臥房），院落一側有走廊，設灶為廚房。兩層為普通之做法，間有三層者。如鹿港之市屋，為增加第一進之深度，常合三脊為一屋。第一脊為一層，二、三脊為二層，利用一、二脊間之高差，納日光於正堂，為極富創意之空間利用。

### 3.三開間單院式

三開間單院式即面闊較大之市屋，僅有一院者。偶有住宅，但廟宇較多。三間開為

---

<sup>8</sup>市屋形成的地理區位主要與產業及交通有很大的關聯，其原因常見的有：靠近港口、平行河道、丘陵與平原交會處、鐵路沿線等。（參：李乾朗、俞怡萍，1999：77）



兩界牆之內，另有兩列柱及屋架，上架三樑者。其格局頗類似合院，但院內兩廂僅可供通道或為窄屋。

#### 4.三開間三院式

三開間三院式為大型商店、住宅或廟宇，規模大、氣勢宏偉。在臺灣地區三開間三院式數量較少，但為較具典型之建築形式，為臺灣傳統建築之瑰寶。若為廟宇，自外而內很容易區分為社會的空間、典禮的空間、祈拜的空間，深具地理的人文空間意義。(漢寶德，1981：332-361)

表4-3、臺灣民宅（傳統民居）調查研究田野調查表

01.編號：	_____	02.調查日期：	_____	03.調查人：	_____	
04.屋舍名稱：	_____					
05.建造年代：	_____					
06.建造者、身份及建造原因：	_____					
07.座落方位：	_____					
08.地圖座標（含圖名、縮尺）：	_____					
09.住址：	_____					
10.堂號：	有	無	字跡位置：	_____	內容：	_____
11.建築規模：	一條龍	單身手	單落正身護龍	多落正身護龍	三間開（起）	五間開（起）
	橫向多護龍	縱向多院落(街屋)	其它（請描述）_____			
12.保存狀況：	完好	尚可	部分改建	部分拆除	部分增建	傾圮
13.使用狀況：	良好	尚可	不佳	無人居住	荒廢	
14.興建之初環境形勢（可複選）：	坐山面水	臨街	四周屋宇林立	獨門獨院	其它（請描述）_____	
15.目前環境形勢（可複選）：	坐山面水	臨街	四周屋宇林立	獨門獨院	巷內	其它（請描述）_____
16.內埕地坪：	夯土面	磚鋪面	卵石面	石板面	其它（請描述）_____	
17.外埕地坪：	夯土面	磚鋪面	卵石面	石板面	其它（請描述）_____	
18.建築構造：	土造	磚造	石造	木造	其它（請描述）_____	
19.建築結構：	承重牆	土墼牆	實磚牆	斗仔砌磚牆	石牆	
	木結構	橫墼牆	穿斗式	抬樑式	竹結構	
20.山牆及屋脊形式：	硬山	其它（請描述）_____				
21.屋面材料：	紅瓦	灰瓦	板瓦	筒瓦	其它（請描述）_____	
22.附屬建築特色：	門聯	匾額	雕飾	彩繪	剪黏	磚雕
	門樓	旗竿座	半月池 其它（請描述）_____			

23.防禦系統： 竹圍 院牆 壕溝 銃樓 銃眼 暗廊 栓杆 其它(個別描述)

24.其它記事：

25.照片及素描草圖：

資料來源：改自邱秀珠(2001：22)，邱文所附之原表係引自：臺北市文獻委員會(2000)所出版之《臺北市民宅(傳統民居)調查》一書。

### (三)臺灣傳統社會不同族群傳統民居外觀的差異概述

臺灣傳統社會不同族群傳統建築外觀間可見些許的差異，以下是作者初步田野觀察的結果，雖不敢作為定論，但仍就此提出或可拋磚引玉，如南部的排灣族就地取材，利用板岩或片岩扁平、堅固的特性，蓋起具有地方色彩的「石板屋」。臺灣地區閩、客傳統的合院建築格局主要的差異在於：

1.客家的合院建築多燕尾翹脊，似乎與客家人祖先較多中舉為官的「光榮事蹟」有關，閩南族群除了廟宇及豪門望族外，少用燕尾翹脊裝飾。

2.臺灣傳統三合院的建築式樣，在閩南與客家間是略有差異的，如馬背型屋脊的式樣(參：圖4-3)。

3.閩南式的合院建築特色是喜用紅瓦；客家的合院建築原則上是黑瓦為主，但在臺灣用紅瓦的也相當普遍。

4.尋常百姓人家的三合院幾何結構，閩南式一般較為鬆散；客家合院較為嚴謹且規模通常較大，這些應與其宗族組織較閩南人為發達有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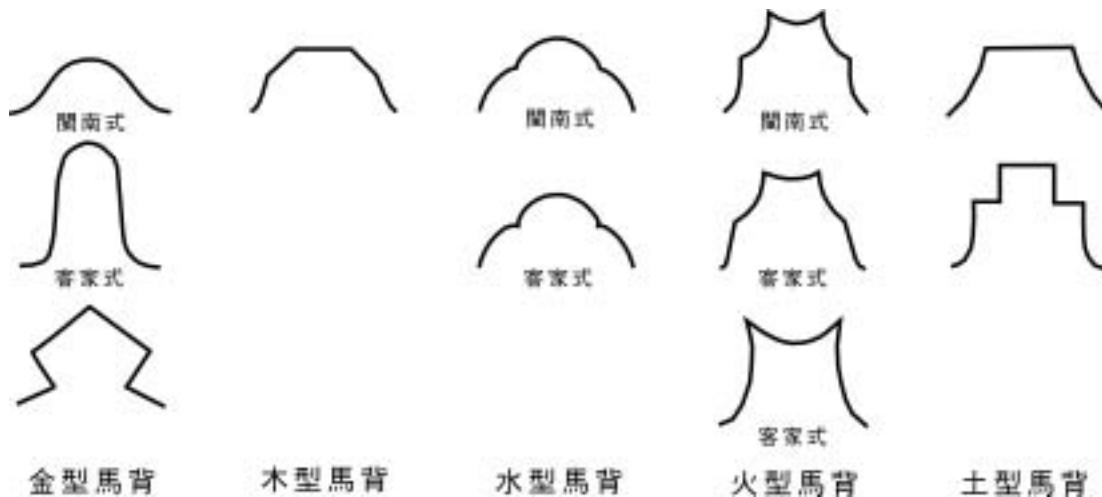


圖 4-3、臺灣傳統三合院各種馬背型屋脊的式樣

### (四)不同時期的建築特色的差異概述

上述的討論多半集中於清代建築特色的描述，日治已後受西方建築思潮的影響仍產

生相當的變化。

### 1. 日治時期

三合院仍為鄉村地區主要的聚落住居景觀。至於市屋則產生很大的變化，或許是由於經濟能力較佳的緣故，裝飾的特別華麗，建材漸漸現代化。

- (1) 日治初期（明治時期）的臺灣傳統閩南式街屋：其特色是：建材以木構為主、有亭仔腳及閣樓、建築設計上充分反映治安不靖的影響。這種建築風格在臺北市大稻埕、新竹縣關西老街、新竹市北門大街仍可見到。
- (2) 日治前期（明治 大正時期）的中西混合式建築風格時期：仿巴洛克式建築風格已經萌芽，紅磚、石柱（或磚柱）、女兒牆、中西合璧的屋面裝飾是這個時期的建築特色。這種建築風格在臺北縣三峽老街、新竹縣湖口老街、新竹縣關西老街、新竹市北門大街均可見到。
- (3) 日治中期（大正 昭和時期）為仿巴洛克式建築風格的全盛時期：磚塊與洗石並用，受巴洛克風格影響，外觀裝飾華麗繁複，市屋的屋頂與臺基裝飾特別考究。這種建築風格以桃園大溪老街為最典型的代表。
- (4) 日治後期 1950 年代的現代主義建築風格時期：受惠於建材的發展，大量使用鋼筋混凝土，樓層變多，面磚趨向於淺色，線條變化趨於簡化，著重整體美感與實用性的建築風格。這種風格的建築物以臺北市延平北路最多，新竹市的北門大街也可見到幾幢。

### 2. 光復以後

光復以後的建築與經濟發展的腳步相一致，由整個聚落住居建築，慢慢由磚造瓦房轉換為現代鋼筋水泥樓房，大致來說全臺已趨於一致，缺乏獨特的地方色彩。其演變約略可分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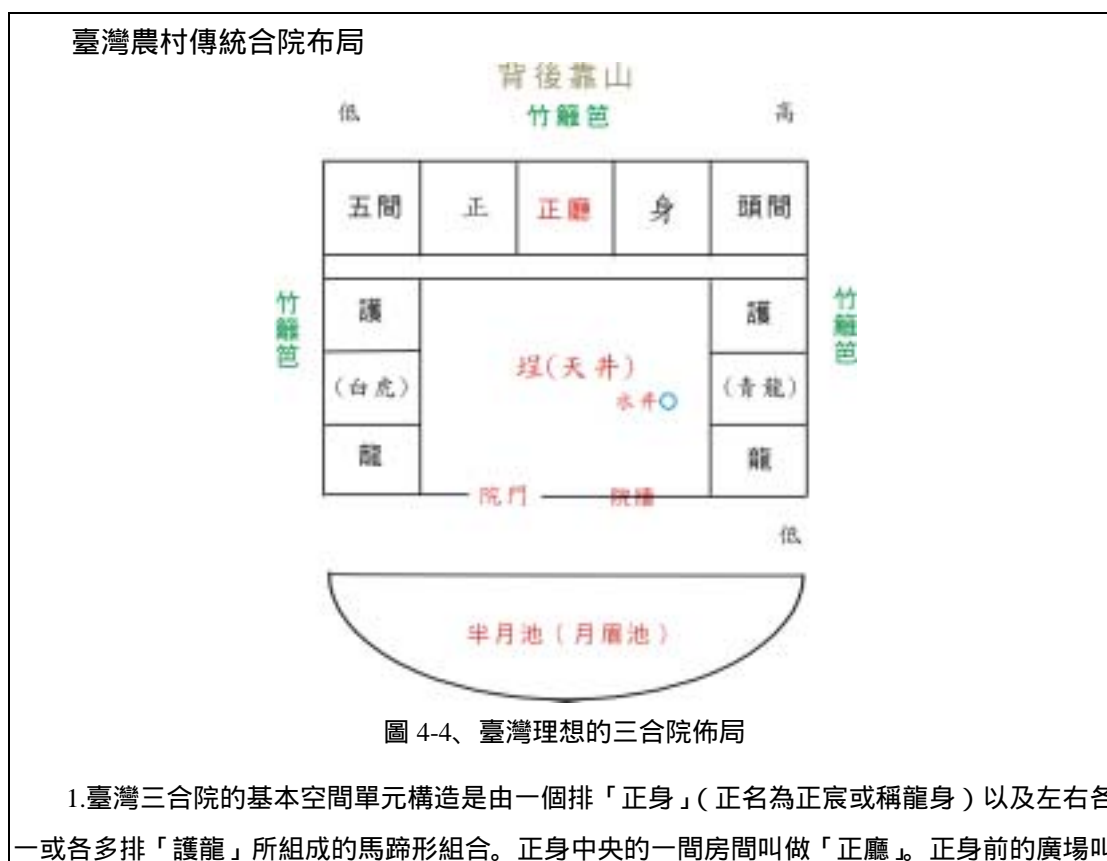
- (1) 民國 30-50 年代：受戰爭破壞與耕者有其田政策，新興自耕農階級抬頭，一方面受制於財力有限；一方面受惠於經濟獨立，新建築多為竹篙厝式或單伸手式（L 型，中國北方稱為轆轤把）的磚造建築，稍有財力的人家則仍蓋三合院。
- (2) 民國 50-60 年代：閩南式改良式覆瓦磚造面屋大行其道，北部可能由於經濟情況較佳，轉換速度較南部地區為快速。然而，此時期亦有興建改良式三合院，如客家地區及中、南部的集村（如嘉義縣朴子市的德興社區），此類三合院，線條趨於實用、簡化，已無治安問題，為便於農機的進出，甚至沒有圍牆。民國 70 年代末期，民宅的興建風格，火柴盒式的鋼筋平頂水泥樓房幾乎取代了覆瓦磚造面屋，傳統合院式的民宅興建至此已近斷絕。

(3)民國 80 年代以後：鄉間除了繼續興建獨棟的火柴盒式的現代鋼筋水泥樓房外，鋼骨大樓式的公寓住屋漸漸入侵鄉村，尤其是位於公路兩側的民宅。

### (五)臺灣傳統建築所依據的空間觀（宇宙觀）

民間宗教裡由神鬼層層界定（人、鬼、神三界）的內外空間與差序觀念的內外原則相合，同時內外的層次也增強了（風水）生氣觀念裡藏風的作用；又如生氣觀念引導的吉凶分辨與神鬼的分辨相通，所以風水說的種種規制與魯班經的符咒、禁忌有著相似的內容；而倫理位序觀念所需要的方向感和定點，又由風水的方向法擇定基地所決定。作者綜合關華山(1992：56)及李乾朗(1999：77)兩人對臺灣傳統建築所表現的空間秩序的說法，整理如下：

- 1.講究中軸對稱及嚴正的幾何型。
- 2.嚴謹的倫理觀念所反映的差序格局、層次分明的合院型態。
- 3.運用自然材料及木結構精神。
- 4.整體結構採有機性組織方式。
- 5.重視風水觀，各類建築及裝飾具象徵意涵。



做「埕」或「天井」，是曬東西的場所。

2.首重祖宗牌位及神明，所以「正廳」是家庭的中心，用來做客廳和供奉祖先牌位及神明(客式合院正廳的正殿不祀神明)。正廳其左右為臥房，正身或為三間(稱「三間起」)或為五間(稱「五間起」，故正身最旁一間亦稱「五間」)，乃至七間、九間，間數皆為奇數。

3.如人口增加，則增建「護龍」，供子孫居住或作客房。同一側護龍與護龍間有過水廊(防火巷)，用以防火及避雨。

4.經濟條件較佳且講究陽宅風水的人家，其三合院背後有高起土堆，做為靠山，三面栽種荊竹，或為美化生活環境，或為區隔內外或防賊。門前挖掘半月池(或稱風月池、月眉池)栽荷以為防火備水或養魚、或為灌溉之用。

### 圍樓屋

圍樓(或稱圍龍)原汀州全府、龍巖州龍巖縣以及漳州府所屬之平和、南靖、詔安三縣的聚落建築特色，在據稱為客家族群的文化特色(南靖和貴樓後裔說閩南語)，在人文景觀上相當突出。圍樓屋應是四合院的變形，主要功能為防衛機能的加強，一方面可能也受制於平地的侷限，所適應出來的建築型態。臺灣的客系移民聚居地，除了南部六堆地區及苗栗略見圍樓屋的雛型外，其他地區均無(即使在汀州系移民較聚集的臺北三芝鄉及南投魚池鄉，亦未發現圍樓屋的蹤跡)。

### 祠堂、公廳、家廟、大廳

臺灣漢人祭祀祖先的場所在稱呼有：祠堂(或稱祖祠、宗祠)、家廟、公廳及大廳等差異。祭祀的始祖則有追溯自創姓始祖者，但通常追溯自閩南或粵東之開基始祖的「唐山祖」或僅追溯自臺灣某地之「開基祖」者；被祭祀的成員有以全部宗族昭穆為對象者，也有僅以直系考妣為對象者。以下就祠堂、家廟、公廳、大廳稱呼及祭祀對象差異性分條說明之：

#### 1.祠堂

清代中葉至日治期間，許多宗族在人口及勢力發展到一定規模後，紛紛以「開基祖」或「唐山祖」為名組織「祭祀公業」(客家人亦稱「公嘗」)，除了為慎終追遠外，也為凝聚力量，圖謀宗族進一步的發展。這一類以祭祀公業為基礎的祭祀場所，通常稱為祠堂或家廟，而不稱為公廳或大廳。

客家合院通常遵守將純作祭祀祖先的屋舍稱為「祠堂」，一般不作為起居室及神明廳(至多在側邊設有土地神像或牌位)。祖先牌位(阿公婆牌)置於正中央，整個宗族歷代高堂祖昭穆有序，祖先牌位下方牆壁內凹設有龍神伯公(也有獨立置於側廳者)受宗族組織的發達與否影響，祠堂普遍於臺灣客家地區，而閩南地區較少以建立祠堂來祭祀祖先者，而逕以祖厝公廳或自家大廳作為祭祀祖先的場所。

## 2.家廟

家廟基本上可視為對祠堂的另一個稱呼，亦純作祭祀祖先之用，內部陳設與祠堂無異。不過臺閩人祭祀祖先場所，使用「家廟」名稱似乎較使用「祠堂」的情況為多。

## 3.公廳

將作為宗族成員「集體」祭祀祖先兼作拜神明及生活起居室的場所（通常是祖厝大廳），稱為「公廳」，「公廳」的形式以臺閩人分佈地區較為普遍，臺客人分佈地區雖有但並不普遍。

## 4.大廳

臺閩人習慣在分家之後，將個別祭祀直系祖先及拜神明的屋舍稱為「大廳」。大廳陳設簡單，祖先牌位（公媽牌）置於進門向內之左側，龕上只寫著「堂上×氏歷代祖考妣之神位」，正中間則是供奉神明。臺客人因習於回到「祠堂」祭祖，「公廳」及「大廳」反而少見，不過隨著社會型態的轉變，返鄉祭祖的行為，常為工作忙碌所限制，為方便祭祀祖先，祭祖場所有漸涵化為閩南式的格式的趨勢。但通常仍會殘存：(1)將阿公婆牌置於大廳中央神龕上，且其體積較閩式的為大，(2)大廳不兼作神明廳等習慣。

住在濁水溪兩岸鄰近鄉鎮或臺北縣三芝的同學，不妨注意一下自己家族的大廳的陳設，或許會有意外的發現。